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14/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1月23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陳克勤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鄭家富議員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副局長
潘潔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
鄧智良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沈振雄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海岸公園主任
王卓基先生

議程第V項

環境局副局長
潘潔博士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陳嘉信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
何嘉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390/09-10號文件——2009年10月16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2009年10月16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資料文件 ——

立法會 CB(1)271/09-10號 —— 政府當局就
文件 立法會議員
與油尖旺區
議會議員在
2009年6月4
日舉行會議
後轉介事務
委員會處理
的市區光害
問題作出的
回覆

立法會 CB(1)340/09-10(01) —— 香港零售管
號文件 理協會就要
求檢討塑膠
購物袋環保
徵費計劃的
成效所提交
的意見書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392/09-10(01)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392/09-10(02)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編定於2009年12月15日(星期二)
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
下列事項 ——

(a) 341DS ——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
——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初級污水處
理廠改善工程；及

(b) 359DS ——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
第2B期。

4. 主席提述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新界漁民聯誼會及香港漁民團體聯會就政府當局建議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提交的意見書(所有意見書均在會議席上提交)，並建議邀請團體代表在2009年12月15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發表意見，委員對此表示同意。

5. 鑒於環境局局長將會出席2009年12月在哥本哈根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化會議，主席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在2010年1月的事務委員會例會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會議的成果。政府當局亦可藉此機會向委員簡介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公眾諮詢的結果。該項諮詢工作已於2009年11月30日完成。

6. 主席請委員就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在今個立法會會期恢復運作一事發表意見。她表示，小組委員會在2008-2009年度會期首次成立時，委員商定小組委員會應在該會期內完成工作。小組委員會其後在2009年8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工作報告後解散。

7. 鑒於非法棄置廢物和非法堆填活動非常普遍，李永達議員支持小組委員會應恢復運作及盡快重新展開工作。張學明議員贊同他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與鄉議局應攜手合作，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問題。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小組委員會恢復運作。關於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主席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第26(a)條，就內務委員會及各事務委員會委任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而言，在同一時間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最多為8個。由於現時已有9個同類的小組委員會在運作中，小組委員會將自動排列在輪候名單上，須待現有其中兩個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或得到內務委員會批准後，方可展開工作。李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應盡快展開工作，無須等待現有其中兩個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因其工作或需時多月才能完成。由於委員支持此事，主席表示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文件，請內務委員會批准小組委員會恢復運作及容許小組委員會立即展開工作。

8. 主席又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09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與發展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環保建築"的課題。

(會後補註：上述聯席會議其後押後至2009年12月14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以免與預計需延長會議時間的立法會會議撞期。)

IV. 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

(立法會 CB(1)392/09-10(03) —— 政府當局就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392/09-10(04)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的文件)

9.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上次是在2009年1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的事宜。在會議期間，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其匯報諮詢受影響漁民的結果。

諮詢受影響漁民

10.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按照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就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的建議諮詢有關的漁民團體，並與該等團體聯絡。整體而言，漁民團體及漁民均表示，若禁止他們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政府便應實施適當措施，以減輕這項政策措施對他們的影響。至於目前持有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漁民，則普遍認為向他們提供特惠津貼可減輕該項規定造成的影響。政府會跟進在進行諮詢工作時收集到的意見，並會參照向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發放特惠津貼(金額相等於漁民在受影響水域內所得的7年漁獲的估計價值)的既定機制，以減輕該項規定所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會設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受影響漁民提出的所有特惠津貼申請。

11.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表示，政府當局已就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的建議諮詢有關的區議會，包括大埔區議會、北區區議會及屯門區議會。區議員普遍同意政府應採取措施保護海岸公園的生態及資源，但擔心該項規定會對

受影響漁民的生計造成影響。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向受影響的漁民提供特惠津貼，以及在這方面諮詢他們。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補充，自2009年3月起，政府當局已向受影響的漁民進行7輪諮詢，包括在2009年3月4日與來自鴨洲、吉澳、澳背塘、西流江及沙頭角的57名持有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漁民在沙頭角社區會堂舉行諮詢會議、在2009年3月6日與來自長洲、青山灣、馬灣、東涌及大澳的49名持有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漁民在屯門區議會辦事處舉行諮詢會議，以及在2009年3月9日與來自三門仔、深灣、塔門、大埔及榕樹澳的70名持有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漁民及20名非持有捕魚許可證的漁民在大埔區議會辦事處舉行諮詢會議。政府當局進一步在2009年5月15日與25名持有捕魚許可證的漁民在高流灣村公所舉行諮詢會議，以及在2009年5月20日與32名持有捕魚許可證的漁民在塔門村公所舉行諮詢會議。政府當局亦分別在2009年8月17日及9月24日與港九漁民聯誼會及新界漁民聯誼會舉行會議。

12. 甘乃威議員質疑，大部分漁民住在南區，香港漁民團體聯會亦位於南區，政府當局為何不在該區舉行諮詢會議。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解釋，與漁民舉行諮詢會議的場地鄰近現有海岸公園的捕魚區。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與不同地區的受影響漁民舉行會議。

13. 政府當局表示曾諮詢漁民團體，並指出該等團體認為若實施適當措施以減輕對受影響漁民的影響，便會贊同該項規定，但林健鋒議員察悉，有關的兩個漁民團體在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中述明未有獲得充分諮詢，並且反對該項規定，兩方面的說法剛好相反。陳克勤議員代表未能出席會議的黃容根議員反對擬議規定，理由如下——

- (a) 本地漁民須為破壞海洋生境及漁業資源負上責任並不公平，因為該等破壞實際上是涉及使用拖網漁船的跨境非法捕魚活動所造成；

- (b) 漁民強烈反對該項規定，因為該項規定會導致真正的漁民的捕魚許可證遭吊銷，嚴重影響他們的生計；
- (c) 政府當局沒有在資料文件中述明漁民團體在諮詢期間提出的反對意見；
- (d) 政府當局尚未就補償方案及減輕該項規定的影響的措施提供詳細資料；及
- (e) 把特惠津貼的金額定為相等於漁民在受影響水域內所得的7年漁獲的估計價值，不足以補償該項規定對受影響漁民的生計的影響。

陳議員補充，除非政府當局與受影響漁民達成共識，否則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及大埔區議會不會支持該項規定。

14.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就擬議規定進行諮詢期間接獲不同意見。當局會就減輕該項規定的影響的措施進一步徵詢受影響漁民的意見，並會致力與他們達成共識。除了發放金額相等於漁民在受影響水域內所得的7年漁獲的估計價值的特惠津貼外，當局亦會考慮協助受影響的漁民找尋其他就業機會，包括因在地質公園及人工魚礁發展生態旅遊而帶來的就業機會。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一直與內地有關當局攜手打擊跨境非法捕魚活動。擬議規定實際上會有助中港雙方對該等活動採取執法行動。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把諮詢結果納入文件，因為委員需要該等資料以考慮是否支持擬議規定。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文件，載述諮詢有關的區議會、漁民團體及漁民的詳情和結果。

政府當局

15. 張學明議員表示，以指定海岸公園作為保護海洋生態的方法，得到大埔區議會的支持。鑒於公眾關注指定海岸公園會影響真正的漁民的生計，政府當局已同意簽發捕魚許可證，令漁民可以繼續在海岸公園捕魚。他無法理解政府當局為何建議停止向真正的漁民簽發捕魚許可證，並以特惠津貼作為對他們的補償。甘乃威議員同意，政府當局沒有充分反映向漁民團體進行公眾諮詢時收集得來的意見，應該受到譴

責，並詢問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的政策原意。林健鋒議員亦詢問，商業捕魚對海岸公園的海洋生態是否造成嚴重損害，以致需要禁止。他關注到當局會把該項規定的涵蓋範圍擴大至香港更多海洋區，因而進一步影響漁民的生計。

16.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現有4個海岸公園的面積約佔全港水域的2%。擬議規定旨在保護海岸公園的海洋生態和漁業資源，因為商業捕魚對海洋生態造成傷害。在禁止於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後，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漁業資源會在10年內顯著恢復。海岸公園的釣魚或捕魚活動減少後，不僅海岸公園的漁業資源會增加，鄰近水域的漁業資源亦會增加，因而為整體海洋環境帶來益處。當局在設立生態公園後會考慮指定更多海岸公園，但海岸公園的總面積不會超過全港水域的4%。換言之，在本港水域仍有足夠的捕魚區供真正的漁民進行商業捕魚。此外，食物及衛生局會就漁業的可持續發展制訂計劃及措施。為減輕擬議規定的影響，政府當局會考慮為受影響漁民提供特惠津貼及其他形式的援助。

17. 甘乃威議員詢問漁業資源是否集中在海岸公園。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表示，減少海岸公園的釣魚和捕魚活動確實有助恢復漁業資源，長遠而言會惠及鄰近水域。舉例而言，自2005年以來，在東平洲海岸公園的禁止釣魚或捕魚核心區錄得的有鰭魚生物量逐步上升。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的規定實施後，成效將會更加顯著。甘議員進一步詢問受擬議規定影響的家庭數目，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漁護署已向真正的漁民簽發380個捕魚許可證，受影響家庭的數目亦大致一樣。

18. 張學明議員詢問，該項規定會否適用於海岸公園當地居民持有的釣魚或捕魚許可證，以及非當地居民可否申請該等許可證。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表示，該項規定不適用於當地居民進行的釣魚或捕魚活動，因為他們主要只准以小型浸籠、手釣及手網方式釣魚或捕魚。商業捕魚大量使用刺網、圍罟、延繩釣及摻繒，當地居民的釣魚或捕魚活動則不同，以小規模的方式零星地進行，對海洋生境的影響有限。至於向非當地居民簽發釣魚或捕魚許可證，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

岸公園)表示，當局與東平洲的村代表及居民舉行會議後同意，從海外回流的前居民若符合申請資格準則，可向漁護署申請釣魚或捕魚許可證，在海岸公園釣魚或捕魚。

19. 陳偉業議員對於環境保護署及漁護署無視真正的漁民的生計感到極度失望。由於上述兩個部門並無盡力保護及發展漁業資源，該等漁民在謀生時遇到不少困難。他憶述，他曾在90年代與政府當局舉行數輪磋商，其後政府當局建議發放金額相等於漁民在受影響水域內所得的7年漁獲的估計價值的特惠津貼，以暫時紓緩漁民的苦況。當時的經濟局局長在那時亦曾建議在海岸公園建造人工魚礁，以改善香港的漁業資源。他反對政府當局現時建議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及向受影響漁民提供特惠津貼，該等安排會對漁民的生計造成不利影響。他補充，當地居民、村代表及從海外回流的前居民可繼續在海岸公園釣魚或捕魚，而真正的漁民卻被禁止進行這些活動，實在非常不公平。他呼籲其他委員反對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的建議。政府當局應撤回該項建議，並重新提交發展香港漁業資源的方案，包括限制捕魚方法及可捕捉的魚類及海洋生物的大小和數量。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強調有需要保護海洋生境及漁業資源。她表示，政府當局會與受影響漁民商討有何措施，減輕該項規定對他們的生計所造成的影響。

計算特惠津貼

20. 鑒於過往漁民對香港的經濟貢獻良多，林健鋒議員強調，當局必須採取措施，減輕該項規定對受影響漁民所造成的影響。環境局副局長表示，除了發放特惠津貼外，政府當局會嘗試為漁民找尋其他就業機會，當中可能包括與發展生態旅遊有關的工作。當局亦會向受影響漁民提供適當培訓，以便他們轉職。

21. 陳淑莊議員表示，當局需要確定擬議規定對本地漁民的漁獲有何影響，以釐定須予發放的特惠津貼的金額。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根據過往經驗，在4個海岸公園所得的漁獲數量約為每年1,000萬條，只佔香港漁獲總量一個很小的百分比。根據漁民在受影響水域內所得的7年漁獲的估計價值，估計發放給每名許可證持有人的特惠津貼的金額約為15萬元。陳偉

政府當局

業議員質疑擬議特惠津貼的金額為何遠高於發放給受竹篙灣填海工程影響的漁民的津貼金額。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關於4個海岸公園的漁獲所佔的百分比及參照在竹篙灣個案中發放給受影響漁民的金額計算特惠津貼的基準的資料。

22. 陳淑莊議員進一步詢問，釣魚或捕魚活動因實施該項規定而減少後，海岸公園的漁業資源會在何時恢復。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實施該項規定後，海岸公園的漁業資源預計在10年內會顯著增加。

漁業的可持續發展

23. 王國興議員認為，能夠確保捕魚業的可持續性及保障漁民生計的長遠政策，較禁止進行商業捕魚的建議更值得推行。他認為環境局不熟悉捕魚業，只顧保護海岸公園的海洋生態。由於擬議規定實際上會迫使本地漁民停止作業，他不能支持有關建議。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確定有何措施，協助受影響的漁民，以期減輕該項規定對他們的影響。值得注意的是，關於本地漁業可持續發展的方向和長遠目標的顧問研究已經完成，食物及衛生局現正研究其結果。鑒於這項最新發展，王議員認為當局應考慮撤回擬議規定，直至研究結果公布為止。環境局和食物及衛生局應就漁業未來的可持續發展多作協調。

打擊非法捕魚活動的執法行動

24. 王國興議員從漁業團體的意見書察悉，政府的工作所針對的是本地漁民而不是跨境非法捕魚活動。他詢問本地漁民是否可以在全港的水域捕魚，以及當局是否備有在香港水域捕魚的內地漁民的估計數字。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表示，本地漁民可以在全港的水域捕魚，但在海岸公園，則只可在持有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非拖網式捕魚。至於內地漁民，他們的船隻一般不准進入香港。張學明議員問及中港雙方就打擊非法捕魚活動採取的聯合執法行動。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回應時表示，去年約有10宗檢控個案。當局可提供對內地漁民採取執法行動的統計數字，供委員參閱。

V. 引入歐盟V期汽車燃油標準

(立法會 CB(1)392/09-10(05)——政府當局就引入歐盟V期汽車燃油標準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392/09-10(06)——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引入歐盟V期汽車燃油標準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25. 環境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所提由2010年7月1日起把汽車柴油及無鉛汽油的規格收緊至歐盟V期標準的建議。

歐盟V期燃料與現有車輛是否兼容

26. 陳健波議員雖然支持有助減少車輛排放廢氣的建議，但他詢問歐盟IV期車輛能否轉用歐盟V期汽車燃料，以及當局有否作出評估，確定轉用燃料對車輛性能的影響。王國興議員亦表達類似關注，並察悉職業司機對於轉用燃料有所保留，因為歐盟IV期柴油車輛使用歐盟V期柴油會導致車輛頻頻故障。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使用歐盟V期汽車燃料諮詢業界。歐盟V期汽車廢氣排放標準尚未在香港實施，部分原因是重型商業車輛的主要進口商日本需要更多時間，生產符合歐盟V期標準的車輛。有鑒於此，他看不見有何迫切性，須由2010年7月1日起把汽車燃料規格收緊至歐盟V期燃料標準。甘乃威議員亦問及歐盟V期汽車廢氣排放標準的實施時間表。

27.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日本仍未能供應足夠數目的符合歐盟V期標準的車輛，故當局並無就實施歐盟V期汽車廢氣排放標準訂立特定時間表。政府當局會持續檢討有關情況及因應符合標準車輛的供應量，重新考慮此事。鑒於歐盟V期汽車燃料供應充裕，現有車輛(包括歐盟IV期車輛)在使用歐盟V期汽車燃料(即柴油及汽油)方面亦沒有兼容問題，故把汽車燃料的規格收緊至歐盟V期標準相對較為容易。預計二氧化硫排放量會因轉用燃料而減少

80%。環境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在把歐盟V期汽車廢氣排放標準定為法定規定之前諮詢運輸業。

28. 王國興議員要求把政府當局作出的有關在實施歐盟V期汽車廢氣排放標準前諮詢業界的承諾記錄在案。他詢問，除了油公司的意見外，當局有否就車輛與歐盟V期燃料是否兼容一事，徵詢運輸業的意見。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重申，現有柴油車輛可使用歐盟IV期燃料，不會發生任何問題。為推廣使用較環保的燃料，政府當局已由2007年12月1日起減低歐盟V期柴油的稅率，自此以後，柴油車輛便一直使用歐盟V期柴油，沒有發生任何問題。至於歐盟V期汽油，2009年首7個月的進口量已佔汽油總供應量的45%。現時沒有證據顯示該類燃料不能與現有汽油車輛兼容。

29. 從環境角度而言，陳克勤議員支持使用較環保的燃料及車輛，但他表示，過往經驗顯示，歐盟IV期車輛在香港使用時問題頻生，這與該等車輛在歐洲國家的良好表現大相逕庭。由於歐盟V期柴油在香港供應充裕，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歐盟V期柴油對車輛性能的影響進行研究；若有，研究結果為何。甘乃威議員認同他的意見。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表示，自2009年1月起，歐洲聯盟(下稱"歐盟")開始就汽車燃料實施歐盟V期的標準。現時，全港所有油站只向柴油車輛提供歐盟V期柴油，而歐盟V期汽油的供應亦逐漸增加。實際經驗顯示，現有各類車輛可使用歐盟V期汽車燃料。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回應甘乃威議員就歐盟IV期燃料和歐盟V期燃料的分別提出的問題時解釋，兩者的主要分別是將含硫量上限由0.005%收緊為0.001%。由於含硫量較少，歐盟V期汽油可改善車輛的廢氣排放表現。舉例而言，一部使用歐盟V期汽油的現有汽油車輛所排放的一氧化碳、氮氧化物和碳氫化合物，會減少約10%。

30. 鑒於歐盟V期汽油的進口量已佔汽油總供應量的45%，何秀蘭議員質疑，油公司為何需要在歐盟V期汽油定為法定標準之前有6個月的通知期。她認為關於強制使用歐盟V期汽車燃料的法例應盡快實施。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解釋，歐盟V期標準一旦定為汽油的法定標準，油公司便須作出

安排，確保歐盟V期汽油供應穩定。油公司需要一段合理時間，作出各項準備安排。何議員進一步問及現存的歐盟IV期汽油會在何時用完，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回應時表示，預計歐盟IV期汽油的現有存量不太多，因為該類汽油需要至少一個月才能運抵香港。

31. 林健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證實歐盟I期、II期、III期及IV期車輛的性能不會因轉用歐盟V期燃料而受到影響。他又指出，在海外國家，辛烷含量不同的燃料均有供應，以配合不同車輛的性能。香港的情況卻不一樣，油站因為地方有限，燃料的選擇很少。結果，消費者別無選擇，只能使用香港有供應的燃料，即使其車輛無須使用辛烷含量及售價均較高的燃料。為此，當局應考慮提供種類更多而售價不同的燃料，供消費者選擇。環境局副局長表示，除了需要符合法定標準外，向香港供應哪些種類的燃料，是油公司在考慮市場需要及地方限制後決定的。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表示，環境保護署負責制訂及執行關於向香港供應的汽車燃料的標準，以便控制廢氣排放。為符合歐盟的規定，法定標準訂明辛烷值的某些最低要求。油公司只須符合該等最低要求，便可自行決定燃料的確切辛烷值。鑒於在香港出售的汽油的辛烷含量通常較所需的為高，林議員詢問哪類車輛只可使用該等種類的燃料。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表示，不同型號的車輛有不同性能。鑒於符合嚴格標準的燃料及符合一般標準的燃料的售價差距很大，林議員依然認為應提供更多種類的燃料供消費者選擇。

32. 陳克勤議員表示，生化柴油在香港並不流行，因為政府沒有規定油公司供應生化柴油。他認為，政府若不就使用生化柴油進行推廣工作，為生化柴油引入標籤規定是沒有意義的。他詢問政府車隊會否率先使用生化柴油，以推廣使用這種燃料。環境局副局長解釋，在使用生化柴油方面，政府會擔當推動者的角色。為汽車生化柴油引入標籤規定，旨在加強消費者的信心及避免劣質生化柴油產生過量廢氣。汽車生化柴油的供應視乎對該種燃料的需求，以及油站是否有空間額外供應生化柴油而定。在政府車輛使用生化柴油方面，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表示，在政府車輛加油的油站開始供應生化柴油後，

當局會考慮讓政府車輛使用生化柴油。環境局副局長補充，政府柴油車輛可使用生化柴油含量為5%的柴油。在引入汽車生化柴油的規格後，若市場上有汽車生化柴油供應，預計政府柴油車輛可轉用這種燃料。

燃料的定價

33. 鑒於歐盟V期汽油相對於歐盟IV期汽油的溢價可能少於每公升0.2元，陳健波議員詢問政府是否準備就歐盟V期汽油實施優惠稅率，以配合就歐盟V期柴油所實施的優惠稅率，藉此鼓勵市民轉用該等燃料。環境局副局長表示難以預測歐盟V期汽油的價格，因其價格由市場力量決定。根據紀錄，含硫量符合較嚴格的歐盟V期燃料標準的汽油的進口量，已由2008年的10%增至2009年首7個月的大約45%，顯示歐盟V期燃料的供應已經增加。預計歐盟V期汽油的價格會與歐盟IV期汽油的價格一樣具競爭力。政府當局會監察該類燃料的供求情況。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商業車輛主要是柴油驅動的車輛。為釋除車主對轉用燃料可能影響經營業務的成本的疑慮，政府就歐盟V期柴油實施優惠稅率，但優惠稅率不適用於歐盟V期汽油，因為使用歐盟V期汽油的車輛大部分是私家車。此外，現時油站以同一價格出售歐盟V期汽油及歐盟IV期汽油，該兩類燃料的價格差別應該不大。

34.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油公司會以不同藉口提高歐盟V期汽油的價格，以期從轉用燃料中謀取暴利。他問及有何措施保障消費者的利益及避免油公司謀取暴利。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消費者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燃料價格，有關資料已上載至其網站。燃料的進口價及零售價的數據亦可於政府網站瀏覽。政府當局會在收緊汽車燃料的規格至歐盟V期標準後，繼續監察有關情況。陳議員進一步詢問環保車輛(包括歐盟V期車輛及電動車輛)的供應量。他認為政府必須根據環保車輛的供應和數量，制訂推廣該類車輛的策略。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推廣使用較環保的車輛及燃料是政府的政策。雖然政府已致力把電動車輛引入香港，但歐盟V期型號車輛在不久的將來仍然會較電動車輛受歡迎，因為電動車輛的技術發展相對較新。

VI. 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月22日